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郭麗蘭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404

受文者：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聲請撤銷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礙難准許。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10月17日民事(2)聲請撤銷確證狀。
- 二、台端前曾聲請撤銷旨揭確定證明書，已經本院書記官以109年9月15日處分書否准，並以111年12月5日台民二107台抗809字第1110000001號、112年9月26日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1號函復台端礙難准許在案，如台端嗣再為相同之聲請，本院將不再處理。

正本：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K. Hung)、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副本：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郭麗蘭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404

受文者：謝諒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聲請撤銷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礙難准許。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10月17日民事(2)聲請撤銷確證狀。
- 二、台端前曾聲請撤銷旨揭確定證明書，已經本院書記官以109年9月15日處分書否准，並以111年12月5日台民二107台抗809字第1110000001號、112年9月26日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1號函復台端礙難准許在案，如台端嗣再為相同之聲請，本院將不再處理。

正本：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K. Hung)、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副本：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郭麗蘭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404

受文者：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K. Hung)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聲請撤銷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礙難准許。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10月17日民事(2)聲請撤銷確證狀。
- 二、台端前曾聲請撤銷旨揭確定證明書，已經本院書記官以109年9月15日處分書否准，並以111年12月5日台民二107台抗809字第1110000001號、112年9月26日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1號函復台端礙難准許在案，如台端嗣再為相同之聲請，本院將不再處理。

正本：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K. Hung)、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副本：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郭麗蘭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404

受文者：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

發文字號：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聲請撤銷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礙難准許。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10月17日民事(2)聲請撤銷確證狀。
- 二、台端前曾聲請撤銷旨揭確定證明書，已經本院書記官以109年9月15日處分書否准，並以111年12月5日台民二107台抗809字第1110000001號、112年9月26日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1號函復台端礙難准許在案，如台端嗣再為相同之聲請，本院將不再處理。

正本：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法定代理人：K. Hung）、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副本：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